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4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子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92號、114年度金訴字第152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514、3830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3223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68935、70141號及112年度偵字第77407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604號及114年度偵緝字第4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黃子鉸（下稱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且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就上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另說明：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詐欺贓款業遭提領一空，或經被告提領後層轉上手，被告對該等財物並無事實上支配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否認取得報酬，亦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又扣案之OPPO手機1支，難認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而扣案之存摺、取款憑條則無沒收之必要，均不予宣告沒收等旨。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01 量刑尚屬妥適，不予宣告沒收亦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原判
02 決第2頁第2、3行之「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03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子鉸中信帳戶）」應更正為
04 「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下稱黃子鉸中信帳戶甲）、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6 稱黃子鉸中信帳戶乙）」、第2頁第14行之「黃子鉸中信帳
07 戶」應更正為「黃子鉸中信帳戶乙」、第16頁第16行之「附
08 表一」應更正為「附表」、「原判決附表編號7」其內容應
09 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編號7」（詳下表），暨補充「告訴人
10 郭明朗於民國112年1月12日之警詢筆錄（見本院卷第79至85
11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5日中
12 信銀字第114224839393061號函所附洪偉華帳號00000000000
13 0號帳戶及夕裕科技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
14 史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35至150頁）」、「安泰商業銀
15 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7日安泰銀營支存押字第114000379
16 3號函所附張法誼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17 表（見本院卷第153至155頁）」等證據資料外，其餘均引用
18 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原判決關
19 於前述應更正部分固有微疵，然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尚無
20 為此撤銷改判之必要，附此敘明）。

2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1年8月至112年7月間屢遭同案
22 被告柯明偉毆打而陷於家庭暴力，足認被告可能因畏懼同案
23 被告柯明偉，或基於夫妻情誼，而交付本案之相關帳戶存
24 摺、提款卡、密碼予同案被告柯明偉，並依其指示提領款
25 項，被告絕無詐欺、洗錢、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6 意等語（見本院卷第43至63頁）。

27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8 (一)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業已坦認全部犯行（見原審1892號卷第
29 378頁），核與同案被告柯明偉於偵查中供證：111年11月
30 間，我有跟被告、呂姍諭借帳戶，呂姍諭是被告跟他前夫的
31 女兒，我跟她們說我的帳戶變警示戶，當時我沒有工作，真

01 的很缺錢，又剛跟被告結婚，需要用錢，朋友「阿偉」說可
02 可以提供帳戶幫忙領錢，後來「阿偉」把我拉進1個群組，裡
03 面有3、4人，群組裡面有人會說錢進來了，叫我去領錢，他
04 們會在群組內說哪個帳戶、進來多少錢，就叫我去領；我請
05 被告去向呂姍諭開口借帳戶，我跟被告說匯錢進來的帳戶多
06 一點，我可以多賺一點錢，且我後來（即111年12月1日、6
07 日、19日）有帶被告去臨櫃領錢，因為要本人，金額不超過
08 50萬元；他們會派人看我領錢，領錢後，他們會派人來收錢
09 等語（見偵38302卷第61至62頁；偵70141卷第95頁），及證
10 人呂姍諭於偵查中結證：我於111年11、12月間有把帳戶給
11 被告使用，被告說她的帳戶是警示戶，被告跟我借提款卡、
12 密碼，被告說帳戶是她自己要用的等語（見偵38302卷第74
13 頁），相互吻合。足徵被告確於111年11月間交付本案之相
14 關帳戶資料予同案被告柯明偉，並於同年12月1日、6日、19
15 日與同案被告柯明偉一同前往銀行，先由被告臨櫃提領如原
16 判決附表編號1①、6、7所示款項後，再由柯明偉將上開款
17 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誤。

18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固以上開情詞置辯，並提出其於111年8月
19 27日之報案證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緊家護字第1
20 7號民事緊急保護令、112年度家護字第1681號民事通常保護
21 令為憑。查：

22 1.被告雖於111年8月27日至平鎮派出所對同案被告柯明偉提告
23 誹謗、恐嚇危害安全等罪，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
24 4年8月18日平警分刑字第1140033550號函所附被告警詢筆錄
25 及報案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3至131頁）；另於112
26 年7月5日，因遭同案被告柯明偉家庭暴力而聲請保護令一
27 節，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緊家護字第17號民事
28 緊急保護令、112年度家護字第168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附卷
29 可查（見本院卷第55至63頁）。惟被告所指遭同案被告柯明
30 偉恐嚇、誹謗或家庭暴力之時間分別111年8月23日、24日、
31 112年7月5日，業已相距被告於本案交付相關帳戶資料之111

01 年11月間某日，或依指示提領詐欺贓款之111年12月1日、6
02 日、19日，均有相當時日，已難認被告所稱遭同案被告柯明
03 偉恐嚇、誹謗、家庭暴力等情，與本案之犯罪情節相關。況
04 且，被告於提告後之111年11月24日與同案被告柯明偉登記
05 結婚（見本院卷第75頁），並經檢察官屢次傳喚皆未到庭，
06 以致無從查明被告所指之柯明偉誹謗、恐嚇犯行，檢察官遂
07 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88號對柯明偉為不
08 起訴處分確定（見本院卷第167至170頁），復觀諸本案案發
09 期間（即111年11、12月間），同案被告柯明偉並無任何對
10 被告為家庭暴力犯罪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171至190
11 頁），自無從因被告提出之前述報案紀錄、民事（緊急）保
12 護令，遽認被告乃遭同案被告柯明偉之家庭暴力而配合為本
13 案犯行。

14 2. 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柯明偉說他的帳戶變警示戶，他跟我
15 借帳戶，我不清楚他的工作，他一直換工作，111年12月19
16 日時，他叫我幫他臨櫃提領45萬元，我有問他為何要領，他
17 說是朋友匯的，我有問他為什麼不自己去領，他說金額太
18 大，錢領出來後，我在車上交給柯明偉等語（見偵37514卷
19 第83至84頁），參以同案被告柯明偉於偵查中供證：我於11
20 1年11月間跟被告借帳戶，我跟她說我的帳戶變警示戶，當
21 時我沒有工作，真的很缺錢，我請被告去向呂珊諭開口借帳
22 戶，我跟被告說匯錢進來的帳戶多一點，我可以多賺一點
23 錢，被告有問我匯進來的錢是什麼錢等語（見偵38302卷第6
24 2頁），可見被告明知同案被告柯明偉於111年11、12月間並
25 無工作，對於柯明偉向其借用帳戶之原因、目的顯有疑慮，
26 方會一再質問「匯入的錢是什麼錢」、「為何要將錢領出
27 來」、「為何不自己去領」等情，益徵被告可預見其所提供
28 之相關帳戶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不法犯罪，且其配合指示
29 領取之款項可能為詐欺不法所得等情甚明。再者，被告於本
30 院審理中供陳：我臨櫃取款時，我直接把提款單、存摺、印
31 鑑拿給行員，過程中沒有交談，行員也沒有詢問我任何事

01 項，且當時柯明偉不在我身邊，他在銀行外面，我是單獨進
 02 去取款的，當時我沒有向任何人請求協助、求救或請求報警
 03 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98頁），倘若被告確因遭同案被告
 04 柯明偉家庭暴力而交付相關帳戶資料並配合取款，實可透過
 05 銀行行員尋求協助、報警處理，然被告並未為此等舉措，反
 06 而獨自進入銀行內配合各該款項之提領，足見被告前揭辯
 07 解，不足採信。

08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並執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不
 09 當，顯屬事後卸責之詞，自不足採。本件被告之上訴並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偵查起訴，經檢察官羅雪舫追加起訴、檢察
 13 官彭馨儀、姚承志、廖佩涵、劉海樵移送併辦，檢察官董怡臻到
 14 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17 法官 林彥成
 18 法官 陳俞伶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朱家麒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不計手續費)	第一層帳戶 銀行帳號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不計手續費)	第二層帳戶 銀行帳號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不計手續費)	第三層帳戶 銀行帳號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不計手續費)	第四層帳戶 銀行帳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備註	證據出處
7	董毓璋(被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9日，以電話向董毓璋通稱其遺失，須提供、信用卡、帳戶云云，致董毓璋陷於錯誤而交付。	111年12月6日10時13分許	88萬4,000元	張法強安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111年12月6日12時34分許	101萬700元	洪偉華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號	111年12月6日12時56分許	240萬元	夕裕公司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111年12月6日13時23分許	50萬100元	黃子毅之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黃子毅	111年12月6日14時10分許	35萬元	中信銀行中和分行(新北市○○區○○路9段000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32233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偵32233卷第56至58頁)	證人即告訴人董毓璋於警詢中之陳述送加起訴